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指示及批准之前提下，待相關債權人批准及待本通告所有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其重大內容於通函內披露，並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獲建議並有效作為一項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建議自以下[編纂]中向債權人支付現金：(i)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ii)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編纂]；及(iii)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股份[編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為向債權人分派股息，建議於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管理人所控制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或落實，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採取一切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之間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之間就(其中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提供之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原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成立銷售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原收購協議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其註有「B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原收購協議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其註有「B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其註有「B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之間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同意向投資者甲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重組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就(其中包括)佳意成為原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原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 (i) 投資者甲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透過[編纂]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其註有「E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原重組協議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據此，原重組協議已予以修訂及補充，致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記錄及使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註有「E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原重組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重組協議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將予以修訂及補充，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其註有「E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註有「E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E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本公司股本中[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其註有「F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編纂]，其註有「F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8,333,333,333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包括投資者甲之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投資者乙之35,333,333,333股認購股份)，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透過[編纂]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G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編纂]義務由[編纂]股新股份修訂為[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G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可換股債券以撥付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其註有「G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為撥付收購事項而[編纂]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之補充協議，其註有「G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H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撥付部分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轉換債券[編纂]，其註有「H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H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其註有「H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其註有「H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佳意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轉讓契據，其註有「H6」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編纂]，其註有「H7」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編纂]，其註有「H8」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編纂]，其註有「H9」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5.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向中國興業配發及發行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資本化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列賬為繳足之新股份，惟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17. 「動議：

(a) 謹此批准委任以下候任人士為董事，並自復牌後生效：

(i) 沈林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ii) 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朱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劉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張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與本決議案第(i)及(vii)段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J」字樣之文件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以之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使其或與其有關者生效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解欣業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6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按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地址為香港[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組成。